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150028024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社會類

一、為辦理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審核，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績優服務獎遴選方式：

(一)同一申請單位，於各類績優服務獎項，以推薦一名（組、隊）為原則。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作業規定審查，依下列原則提報受獎名額：

1、績優志工獎：依轄下志工總人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 志工總人數未達一千人者，得提報一名。
- (2) 志工總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得提報二名。
- (3) 志工總人數三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得提報三名。
- (4) 志工總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二萬人者，得提報四名。
- (5) 志工總人數二萬人以上未達三萬人者，得提報五名。
- (6) 志工總人數三萬人以上未達四萬人者，得提報六名。
- (7) 志工總人數四萬人以上者，得提報七名。

2、績優志工家庭獎：依轄下志工總人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 志工總人數未達一千人者，得提報一組。
- (2) 志工總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一萬人者，得提報二組。
- (3) 志工總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三萬人者，得提報三組。
- (4) 志工總人數三萬人以上者，得提報四組。

3、績優志工團隊獎：依轄下志工團隊數提報，其名額如下：

- (1) 志工團隊數未達三十隊者，得提報一隊。
- (2) 志工團隊數三十隊以上未達一百隊者，得提報二隊。

(3)志工團隊數一百隊以上未達四百隊者，得提報三隊。

(4)志工團隊數四百隊以上者，得提報四隊。

三、績優服務獎遴選標準：

(一)績優志工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一）

1、服務知能與績效（40%）

2、服務倫理（60%）

3、加分項目（10%）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二）

1、家庭貢獻度（50%）

2、服務績效（30%）

3、其他貢獻（20%）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評核細項說明如附表三）

1、團隊效能（30%）

2、服務績效（30%）

3、教育訓練（20%）

4、團隊文化（20%）

5、加分項目（10%）

四、應備申請文件：

(一)志工貢獻獎：志工貢獻獎獎勵名冊（如附表四）。

(二)績優服務獎：（獎勵名冊如附表五）

1、績優志工獎：

(1)績優志工獎推薦表（如附表六）。

(2)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附表七）。

2、績優志工家庭獎：

(1)績優志工家庭獎推薦表（如附表八）。

(2)每人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家庭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

(4)家庭照片或服務照片 2 張（黏貼照片或彩色照片檔）（如附表九）。

3、績優志工團隊獎：

(1)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如附表十）。

(2)服務績效書面報告書（如附表三）。

(3)團隊幹部及成員名冊（如附表十一）。

(4)服務照片或團體照片 2 張（如附表十二）。

(三)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立之績效證明書所登載之年資、服務時數

，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所登載之服務時數一致。

五、送件方式：

- (一) 志工貢獻獎：於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線上辦理。
 - (二) 績優服務獎：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影印並於左側裝訂後函送辦理。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